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朴簡字第35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信華

上列被告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違反保護令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甲○○為乙○之孫，二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。甲○○前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20日以112年度司暫家護字第80號核發民事暫時保護令（下稱本案保護令），裁定內容如下：相對人即甲○○不得對聲請人即乙○實施家庭暴力。相對人不得對聲請人為騷擾之行為。相對人應於收受本件暫時保護令後10日內遷出聲請人之住居所（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00○○號），並應遠離聲請人之住居所至少100尺。詎甲○○於同日知悉本案保護令內容後，竟不顧本案保護令，基於違反保護令之犯意，於112年12月13日11時0分許，在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00○○號，向乙○要錢不成，便於客廳內亂摔物品，以上開方式騷擾乙○，致違反法院所為前開暫時保護令之行為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

（一）被告甲○○於警詢、偵查之供述。

（二）被害人乙○於警詢之指訴。

（三）本案保護令、保護令執行紀錄表各1份。

（四）現場照片3張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、4款之違反保

護令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無視本案保護令存在而為違反保護令行為，顯然缺乏自制力，所為應予非難，兼衡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及其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，職業工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、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六、本案經檢察官陳昭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朴子簡易庭法 官 陳威憲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書記官 李振臺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

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、第16條第3項或依第63條之1第1項準用第1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4款、第10款、第13款至第15款及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，為違反保護令罪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禁止實施家庭暴力。

二、禁止騷擾、接觸、跟蹤、通話、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。

三、遷出住居所。

- 01 四、遠離住居所、工作場所、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。
- 02 五、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。
- 03 六、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，重製、散布、播送、交付、公然陳
- 04 列，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。
- 05 七、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。
- 06 八、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、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
- 07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。